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9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須盡早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檢測體溫。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5至8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026)
「關連人士」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決議案四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號
「決議案五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號
「決議案六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六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鳳廉女士

張海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趙寶樹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回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將會增加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回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已發行股份(「**回購授權**」)；及
- (iii) 受有關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限，發行授權可經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獲擴大(「**經擴大發行授權**」)。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四號、五號及六號內。

有關建議之發行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四號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102,600,000股，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513,000,000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六號所指擴大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有關建議之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回購任何股份之計劃。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五號。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權力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 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張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博士過去11年於任期內對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提名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楊先生的委任後，董事會擬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委任條款。

陳勁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擬重選的各董事於年內之表現，並對其表現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膺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的企業家見解、管理經驗、商業聯繫、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觀

---

## 董事會函件

---

點，並認為建議候選人可以或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貢獻。因此，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陳先生及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膺選董事。擬重選之各董事已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陳先生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而委任楊先生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待選舉或重選的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指定有關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的程序；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將有效。

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9頁。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有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檢測體溫。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會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鳳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作出若干限制規定，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回購證券之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五號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五號通過當日起至及直到以下最早之日期止期間，回購最多551,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c)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建議回購根據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賦予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贖回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下，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少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共同擁有1,561,14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32%。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永城及博舜於本公司的共同股權將增至約

31.47%，從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回購以致於將導致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因為行使回購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2. 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 3.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148	0.108
五月	0.125	0.123
六月	0.159	0.117
七月	0.239	0.124
八月	0.135	0.114
九月	0.171	0.113
十月	0.124	0.124
十一月	0.132	0.109
十二月	0.174	0.106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152	0.115
二月	0.144	0.113
三月	0.122	0.122
四月	0.127	0.11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9	0.104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陳先生現擔任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董事，該公司為第9類持牌法團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即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揚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瑋麟亞太地產有限公司、Wayland Asia Pacific Estate Pty Ltd、億強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易支付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環球科技信貸有限公司。陳先生亦為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為東莞市擎璽置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1)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條款(此乃由雙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月薪160,000港元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且其後繼續生效，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

楊先生，六十歲，持有香港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經過多年來擔任教育機構的管理崗位後，楊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楊先生曾在香港一家慈善機構任職超過20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退休前擔任該組織教育部門的發展及管理的高層管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楊先生擔任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前稱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以表揚彼對公共服務所作的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1)於過去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建議委任條款(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於公平協商後釐定)，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不時審核。楊先生的初始任期建議為兩年，並在此後可每次續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循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

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4. 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能力的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之問題(經修訂)。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本大綱概無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進行之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土、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須之權力。
7. 每名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200,000,000.00港元，分為5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表A

1. 公司法(如細則第2條所定義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刊載於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核數師」</u>	<u>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u>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聯繫人士」及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根據本細則，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有關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股權證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u>指利用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郵件或任何電子設施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可供查閱的所有通訊及包括，在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於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僅限於以電子設施召開及進行以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任何有關修改。
「混合會議」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u>大綱</u> 」	<u>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
「月」	指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行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已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 <u>現場會議</u> 」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 <u>聯席秘書、協理秘書、副秘書、助理秘書、副秘書長、臨時秘書或處理秘書</u> 。
「特別決議案」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u>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u></p>
「法規」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採納細則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曆年。



-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的詞彙包含雙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就以下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可見或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的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腦軟件、手機應用程式、互聯網鏈接、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音頻、視像或任何形式的即時通訊或電話會議系統(不論通過電話、視像、網頁、電腦、電子設備或其他形式)，及對電子地址的提述包括任何字符串(任何語言)、數字、標點及符號，或視覺圖表或圖案的任何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網際網路協定地址、用戶名或識別碼、密碼或二維條形碼，不論用作發件人或收件人的唯一標識符，或其他用於發送及/或接收文件及/或資料的目的，於各種情況下均通過電子方式；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及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5)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須支付代價。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額所訂明的股份數目；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簽發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選擇時，按該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留空。]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不論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不論為股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在其上蓋印章，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實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之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各列股東名冊首三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

20. (1) 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予記名人的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無論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除非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該持有人身故、清盤或破產而送呈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當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就未繳款須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或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有關利息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的規定，與通告相關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股東按通告要求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及紅利。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須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訂的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厘(20%))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悉數支付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發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的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應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服務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失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於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存置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1.00元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通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  
及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sup>不</sup>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登記至任何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分冊的股份轉移登記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過戶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但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以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所享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3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傳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要求召開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已達到法定人數(包括，如適用，以電子方式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的兩(2)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並就此批准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之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或(按大會所指示)(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充足，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在押後會議前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影響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後，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後)；

- (b) 倘僅通告內註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再者倘代表委任表格已如本細則所要求於延會的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投票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法進行。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特意留空。]
69. [特意留空。]
70. [特意留空。]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的大多數票通過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處理，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格式須由董事會釐定及如無釐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本公司有權假設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第(2)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未經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或其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表決前委托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一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及在各情況下，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亦然。

(6) 根據上文第(4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或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上述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其委任人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留空。]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有關建議或安排，包括：(a)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或操作一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類別人士所無一般未獲賦予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就細則第103(1)條而言，倘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對「緊密聯繫人士」之提述將變更為「聯繫人士」。

(2) [特意留空。]

(3) [特意留空。]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在並無缺乏授權通知的情況下，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真誠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實體作出任何貸款、類似貸款或與上述人士訂立信貸或其他類似交易(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惟其任何適用豁免條文許可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例准許外，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則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費用。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大多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至少包括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如屬股票則除外)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有關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且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的詳細資料均為有效及生效。惟於任何時間：(1)本條細則的前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的提述。

(2) 不論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本條細則第(1)段所述假定有關文件屬有效及正確的條文應適用於按本段所述而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期間長短及根據股份的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按相對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金額及時段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於有關時段或該日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5.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此決定)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所有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議或授出。

####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儲備，有關金額由其決定，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倘董事會為審慎起見不將溢利分派，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將其結轉。

資本化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的所有困難，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額外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面值時，並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其金額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2A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A.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2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2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52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2A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審計

153. (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特意留空]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補該該空缺。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3(3)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條釐定。

157.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掌握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



158.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編製，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是否信納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告

15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d) 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9(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就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該處在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登載)向股東發出，惟有關方式必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准許。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通過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讓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現應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

(5)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惟有關電子通訊方式獲本公司接納。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2A條及159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

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除外)，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d) [特意留空]；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在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以瀏覽的有關網站上的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向該人士送達；及
- (f)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應於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清盤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清盤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清盤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清盤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2.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電子通訊，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 清盤

163. (1) 在細則第163(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實繳及應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5. (1)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限度內，任何時候(不論現在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彌償保證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為「受彌償人士」)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或已經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包括辦護成本)、對第三方產生的負債、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或與前述有關的任何指控、申索、投訴或調查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

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受彌償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及上述彌償亦須在任何適用法律不允許的範圍內受到限制或制約。

(2)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限度內，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受彌償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受彌償人士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受彌償人士提出有關損失、損害或其他補救措施的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受彌償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及上述豁免亦須在任何適用法律不允許的範圍內受到限制或制約。

#### 財政年度

165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獲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 資料

167.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a) 重選陳勁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選舉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予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動議待決議案四號及五號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號授予董事之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號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內。」

### 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該等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該等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章程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該等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該日召開，而會延期召開。如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檢測體溫。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7)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